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文化部 函

地址：40247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
聯絡人：許楹和
電話：(04)22295848 分機364
傳真：(04)22293039
電子信箱：ch0137@boch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文授資局綜字第106300665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06D2004262.pdf，106D2004263.odt，106D2004264.pdf，106D2004265.pdf，106D2004266.pdf，106D2004267.pdf，106D2004268.pdf）（106D2004262.pdf、106D2004263.odt、106D2004264.pdf、106D2004265.pdf、106D2004266.pdf、106D2004267.pdf、106D2004268.pdf）

主旨：「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、「口述傳統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、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、「傳統知識與實踐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及「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登錄認定廢止審查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6年6月29日以文授資局綜字第10630066521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（含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（不含文化部）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、本部文化資源司、本部附屬機關、本部文化資產局（傳藝民俗組）、本部文化資產局（綜合規劃組）（均含附件）

2017-06-29
11:46
交 換 章